

##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.98 亿元,同比增加 1.37 亿元,增长 24.4%。其中:上年结余 1260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.53 亿元(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.42 亿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0 万元、污水处理费收入 160 万元),上级补助收入 3.33 亿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.98 亿元,同比增加 1.37 亿元,增长 24.4%。其中: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.98 亿元(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的支出 3.88 亿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的支出 1000 万元),调出资金 3 亿元,收支平衡。